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北 5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中国（南京）软件谷合同绩效管理系统项目的开发及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维护，招商协议管理，绩效管理，税源信息匹配，协议支付，协议相关统计报表，协议数据整理录入等相关工作，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排除该故障，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开发系统的缺陷导致甲方使用该系统时发生故障达到三次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



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成功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正式上线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



委员会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